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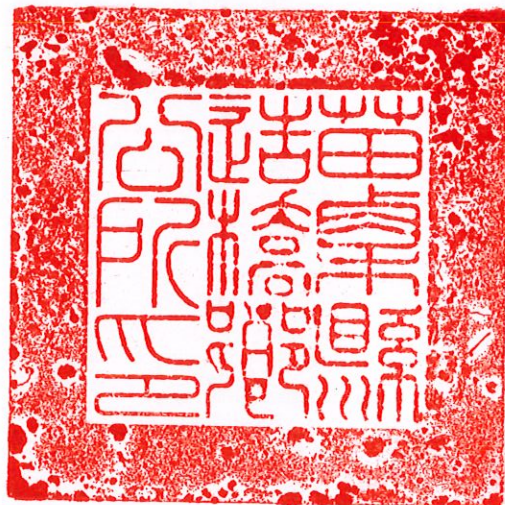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造鄉財字第1140003727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鄉大西村村民李雪惠君（女，身分證字號：K26001****），設籍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14鄰大西二街163巷82號）於114年4月3日死亡，無家屬出面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暨禾馨護理之家114年4月7日日禾馨護字第11404071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君大體現暫存新竹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 徐連斌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00346954

死亡證字: 114022

(一) 姓名	李雪惠	(二) 性別	女	(三) 1.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K260012475
(四) 戶籍所在地	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977巷1號		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伍拾肆 年 柒 月 貳拾貳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肆 年 肆 月 參 日 壹拾肆 時 參拾伍 分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977巷1號 ☐ 1.醫院 ☐ 2.診所 ☒ 3.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4.住居所 ☐ 5.其他				
(八) 死亡方式	☒ 1.自然死 ☐ 2.意外死 ☐ 3.自殺 ☐ 4.他殺 ☐ 5.不詳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☒ 1.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2.懷孕中死亡? ☐ 3.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4.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5.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 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 1.直接引起死亡病或傷害: 甲. 敗血性休克(以下空白)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 之原因): 肺炎(以下空白) 丙.(乙 之原因): (以下空白) 丁.(丙 之原因): (以下空白) 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(以下空白)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
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					
醫師姓名: 吳政哲 證書字號: 新縣衛執醫字第H120039096號 醫院(診所)名稱: 竹北新仁醫療社團法人新仁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: 新縣衛醫字第0933050036號 醫療院所代碼: 0933050036 院所地址: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31號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傳輸 	
中 華 民 國 壹佰壹拾肆 年 肆 月 參 日					

註:死因將來如發現有錯誤,惟錯誤係在當時難免以避情況下發生時,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:一、請於死已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,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,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內向法院申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